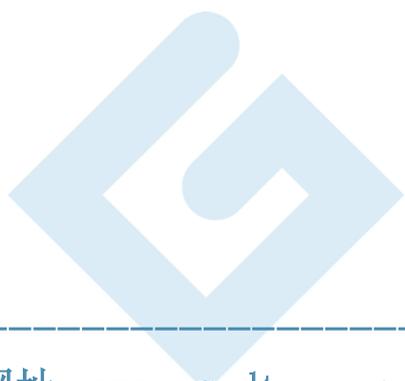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84 期

(2012 年 5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11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0

税收政策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33
财税[2012]27 号解读:准确理解运用,可将优惠转化为企业的实际收益	35

热点关注 40

【国税总局:工伤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	40
【北京国税启动系统升级待营改增试点扩围】	40
【营业税免利息所得打 9 折 公益小贷中和农信减负】	40
【世界银行献策中国稳增长:侧重减税】	41
【税务总局:避免内地与港澳双重征收个税】	41
【发改委将通过补贴和税收等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	41
【我国将建网络发票系统 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	42
【中国年内将降低生活用品进口关税】	42
【高税收阻海外文物回流 业界吁减税】	42

2012年5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不包括印花税），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附件 1）的规定抵扣。

二、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仍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三、对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实行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附件 2）。

四、各级财税机关要认真组织试点各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2. 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一、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

二、购进农产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均适用本办法。

农产品是指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产品。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1、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2、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

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核定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3、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五、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六、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额一并计入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七、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八、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确定试点纳税人适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

九、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本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十、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确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科目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未能准确计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一、试点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二、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应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扣除标准。

（三）省级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十三、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一）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省级税务机关应由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会同政策法规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结果应由省级税务机关下达，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

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十四、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

十五、试点纳税人在申报期内，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资料外，还应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见附表）。

十六、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doc

附件 2：

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产品类型	扣除标准	原乳单耗数量（吨）
超高温灭菌牛乳（每吨）		1.068
超高温灭菌牛乳（蛋白质含量≥3.3%）（每吨）		1.124
巴氏杀菌牛乳（每吨）		1.055
巴氏杀菌牛乳（蛋白质含量≥3.3%）（每吨）		1.196
超高温灭菌羊乳（每吨）		1.023
巴氏杀菌羊乳（每吨）		1.0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

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九、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或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六)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七）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技术支撑环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划布局支持领域的要求，结合企业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或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盈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规定执行。

十三、本通知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十五、本通知所称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十六、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十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十、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二十一、在2010年12月31日前，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本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十三、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了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作为提供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中介行业，经过多年的规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制度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了科学规划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蓝图，实现注册税务师行业跨越发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基础和机遇

（一）“十一五”时期的成就奠定了发展的坚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在广大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各地注册税务师协会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注册税务师行业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开拓进取为动力，以推进诚信建设为导向，以提高执业质量为抓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十二五”时期实现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截止“十一五”末期，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总计 4231 家，业务收入 80.1 亿元，服务纳税人约 238 万户次，从业人员 84567 人。其中，执业的注册税务师 31894 人；具有其他中介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3455 人。

——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初步建立。《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为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规范涉税鉴证业务开展、保证鉴证质量为契机，初步建立起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操作指南构成的符合行业特点的执业准则体系，为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依据。

——行业涉税鉴证业务快速发展。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企业亏损税前弥补三项鉴证业务开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鉴证金额和调增、调减的应纳税额逐年大幅增加，切实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在税务机关支持和行业协会努力下，鉴证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鉴证比重逐年扩大。

——行业社会信誉明显提升。通过业务培训和诚信建设，行业服务纳税人的职业胜任能力明显增强、执业水平显著提高，逐步赢得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认可和信赖。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好纳税义务，积极寻求并依托注册税务师提供专业服务。各级税务机关从征管改革需求出发，不断尝试利用注册税务师的专业服务，作为完善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重要补充。

——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得以加强。各地协会注重自身建设和服务意识培养，不断强化行业培训和行业宣传，使得行业社会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注册税务师行业在快速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遇到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如：行业管理体制不够明确，行业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行政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滞后；涉税鉴证业务地区开展不平衡，涉税服务市场占有率低；行业高素质人才缺乏，注册税务师队伍发展不能适应业务拓展需要；行业监管有待加强，涉税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内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行业协会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世情、国情、税情将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和社会管理的加强与创新，将会促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越来越多地选择借助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提出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的要求，为注册税务师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三）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税收为主题，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为目标，以强化监管和规范发展为主线，推进行业法制建设，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创新行业发展模式，拓宽行业服务领域，强化行业质量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在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四）基本原则

“十二五”期间，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和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税法遵从度。通过加强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既维护税法严肃性，保障国家税收权益，又帮助纳税人增强纳税能力，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坚持强化监管和支持发展并重。强化监管是手段，科学发展是目的。通过实施监管，加强对行业发展方向的规划、指导，建立、健全覆盖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入与退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各环节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行业执业规

范和各项监管制度。通过实施行业做大做强战略、领军人才培养战略、知名品牌战略，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引导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推进税务师事务所整合转型，确保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行政监管是维护行业秩序和保障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自律是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动力。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行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行业规范运作、科学发展。行业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应主动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监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助会员拓展业务，引导会员诚信执业。

——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并举。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鼓励、引导纳税人寻求具备合法资质的税务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调节涉税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通过正当、有序竞争，促使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诚信建设和党建统战工作协同发展。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把诚实信用理念贯彻到行业专业服务中，使行业成为受社会尊重和纳税人信赖的专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统战工作，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发展目标

为了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到 2015 年底，基本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规模实现较快发展。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注册税务师资格人数、执业人数和行业从业人数分别达到 12 万人、5 万人和 12 万人，税务师事务所数量达到 6000 家的目标。税务师事务所重组、转型运转顺利，涉税鉴证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涉税服务高端业务、新兴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

——行业法制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立法工作有所突破，监管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建设趋于完善，行政监管考核机制和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建立。

——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完善行业人才选拔评价标准，健全行业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拓宽行业人才培养渠道，提高行业人才职业胜任能力，着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行业领军人才。

——行业各项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行业协会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能力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行业党建、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

三、大力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法制体系建设

（六）完善行业法制体系

积极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立法进程，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修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满足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工作需要。

（七）建立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

制定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架构，明确各级税务机关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措施，建立行业行政监管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实施有效的行政监管。

（八）完善行业执业准则体系

借鉴其他行业有益经验，进一步强化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准则体系建设。逐步完成涉税鉴证类、涉税服务类、质量控制类执业准则及操作指南制定工作，为注册税务师执业提供标准和依据。

（九）健全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行业有益做法和经验，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税务行政监管要求和执业水平不断提高，为税务师事务所长期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四、全方位拓展业务范围

（十）优化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能力的调查与研究，制定行业业务拓展策略。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特色业务，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可行性，拓宽政府购买服务渠道，倡导协会通过品牌推介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

（十一）进一步拓展涉税鉴证范围

——在巩固原有涉税鉴证业务基础上，对纳税清算，各类资格、涉税事项认定，以及加计扣除、特别纳税调整等，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对需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和税法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备案的重大事项，凡属专业性强、管理难度大、有利于防范税收风险、加强税收征管的，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拓展注册税务师参与涉税司法鉴定的业务领域，协助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对司法案件中重大、疑难的涉税事项进行专业鉴定。

（十二）进一步拓宽涉税服务领域

——对涉及纳税服务、税源管理、纳税信用等事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服务的可行性。

——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开展涉税服务特色业务。争取五年内，在新股发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年报审计等上市公司有关业务，企业重大重组、资本运作业务，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大型民企等重点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管理、战略咨询、产业规划业务，预约定价、税务调查、特别纳税调整涉外税收业务方面有所突破。

五、鼓励支持行业发展方式创新

（十三）支持税务师事务所特色化发展

——大力推动行业做大做强。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进行战略性整合；引导不同资质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与其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形成大、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不同规模税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持续发展的市场格局。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推动大型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创建服务标准，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规模上亿，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提供高水平专业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特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着力提高其对境内外上市公司、特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

——支持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指导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涉税鉴证、纳税审核、税收筹划等专业技能，为纳税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中型税务师事务所。

——引导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有序发展。规范小型税务师事务所发展，通过扶持引导，使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成为面向纳税人提供优质税务代理服务和涉税会计服务的重要补充。

（十四）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

——加强对行业发展模式创新指导。鼓励执业质量过硬、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重组，跨地域整合资源，建立大型或特大型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国际化税务师事务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发展成为中型或较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科学制定转型方案，推动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

向特殊的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转换。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创建自主知名品牌。扶持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创建，探索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途径，推动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进程。

——加快推进行业业务结构和规模结构调整，提高事务所承接综合性业务的能力。探索以注册税务师资格为主体，融合其他相关资格出资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可行性。

（十五）引导税务师事务所不同地域均衡发展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根据地域特点和纳税人需求，开发新兴市场。促进行业区域结构调整，优化税务师事务所的区域布局，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东中西部地区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行业发展格局。

六、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

（十六）完善行业监管制度

研究制定行业监管办法。健全注册税务师审批、管理、备案、检查、公告制度，完善税务师事务所退出机制。加强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备案和多师资格跨行业执业等事项的管理。

（十七）强化行业监管措施

加大对鉴证报告质量的检查和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整顿执业秩序。完善检查内容和检查流程、检查措施，强化建立健全检查人员的选拔与考评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监管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

（十八）健全行业监管机制

坚持纠建并举，建立健全政风行风建设与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管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勾结串通、强行指定中介机构谋利等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十九）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的总体规划，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注册税务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功能，实现对涉税鉴证业务的防伪验证、资质核对、质量评价、业务约定书报备，行业数据统计，备案事项变更等日常管理事务的信息化管理。有效利用涉税鉴证报告的财务数据，为税收征收管理提供服务。

七、大力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实行业人才培养战略

根据“十二五”行业发展目标要求，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制定行业人才选拔标准，完善行业人才分类分层培养使用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行业。整合培训资源，合理规划培训层级、培训任务和培训内容，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国际培训机构及社会各类人才培养力量，着力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上市公司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端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满足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二十一）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充分发挥中国注册税务师税协会和地方协会在行业培训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培训师资质队伍建设和培训教材开发。针对业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业务助理人员、业务开发人员的不同需求，合理确定培训内容，突出重点，因材施教。采取网培面授、国内外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力度，促进从业人员知识结构、知识内容的及时更新，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十二）深化行业后备人员建设

加强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与财税类大专院校的沟通合作，共同探索税务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方法。支持开设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的院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和教材开发。推动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院校开设涉税司法鉴定、税收筹划、税务会计、税务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等课程，鼓励在税务师事务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推广注册税务师方向的“订单式”人员培养模式，解决行业人才短缺和培养滞后问题，促进行业发展。

（二十三）推进行业考试制度完善

深入推进注册税务师考试制度改革。在充分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基础上，加强与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调整、完善考试相关制度，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通过考试加入到注册税务师行业中，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八、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二十四）建立完善协会服务支持体系

——加强协会自身体系建设。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办公会等民主决策机构的工作机制，完善会员民主参与行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会员约束和奖励机制。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和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自律制度体系。完善会员制度，丰富会员种类，扩大行业影响；完善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制度，探索评定后综合利用途径和效率；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提

高行业数据归集准确度和利用率；完善诚信执业评价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建立理论研究支持体系。通过组建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业内专家、院校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就行业发展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系统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为行业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加强中税协网校培训平台建设、会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行业人才档案管理途径，增强协会服务会员能力。

（二十五）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

——要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会员建言献策，举办论坛培训，赠阅会刊等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行业情况，反映会员诉求，促进有关部门对行业的了解，为注册税务师拓展业务搭建平台，争取有关部门对行业业务拓展的支持。

——要发挥贴近行业、反应灵敏的优势，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职能。强化服务会员意识，增强服务会员能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二十六）加快推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行业统战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努力做到党在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加强基层组织自身建设，研究探索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功能定位，不断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方式，为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有力保证。

——加强与各级统战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宽注册税务师参政议政渠道。完善行业优秀代表人士推荐选拔办法，探索行业统战工作实现途径。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结合统战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分批次地对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行培训、推介，力争五年内有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入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参政议政，同时进入地方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的行业代表人数大幅增加。

（二十七）加强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制定行业宣传推介规划，整合行业宣传推介资源，创新行业宣传推介模式，拓宽行业宣传推介渠道，利用《注册税务师》会刊和其他各类报刊，以及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宣传推介，展示行业良好形象，提高行业社会认知度。

（二十八）提升行业协会国际影响力

积极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涉税服务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行业协会在国际涉税服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三、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1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2011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2011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1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011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3.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4.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6.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7.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8.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9. 华润慈善基金会
10.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2. 南都公益基金会
13. 华民慈善基金会
14.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18.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20.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1.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22.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23. 中国扶贫基金会
24. 海仓慈善基金会
25.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2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8.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29.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30.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31.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3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33.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34.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35. 中国孔子基金会
36.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37. 中国绿化基金会
38. 万科公益基金会
39.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40.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4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42. 人保慈善基金会
43. 中远慈善基金会
44.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4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46. 中国癌症基金会
47.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48.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49.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50.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2. 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
53.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5. 凯风公益基金会
5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57. 天诺慈善基金会
5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 心平公益基金会
6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6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63.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64.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65.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66.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67.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8.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69.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7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71.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72.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7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74.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75.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76.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77.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78. 华阳慈善基金会
79.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8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81.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82. 中国航天基金会
83. 中国禁毒基金会
84.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8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6.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87.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8.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89.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90. 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
9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92.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93.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94. 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95.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96.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97.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98.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99. 神华公益基金会
100.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01. 顶新公益基金会
102. 瀛公益基金会
103. 中华慈善总会
104.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0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107. 河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8.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109.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110. 德康博爱基金会
- 11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112. 济仁慈善基金会
- 113.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14. 中国盲人协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鉴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规范小额信贷的管理，逐步将下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转型为由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研究，同意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

为了解决往来内地与港、澳间跨境工作个人双重征税问题，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受雇所得条款（与澳门间安排为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以下统称受雇所得条款）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税务主管当局协商，现就在港、澳受雇或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的港澳税收居民执行《安排》受雇所得条款涉及的居民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执行《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一）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根据《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第一款的规定，应仅就归属于内地工作期间的所得，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当期公历天数

（二）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根据《安排》受雇所得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可就符合条件部分在内地免于征税；内地征税部分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当期公历天数）×（当期境内支付工资÷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二、有关公式项目或用语的解释

（一）“当期”：指按国内税收规定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当个所属期间。

（二）“当期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指应当计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按照国内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均按照国内税收规定确定。

（四）“当期境内支付工资”：指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中由境内居民或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的部分。

（五）“当期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指应当计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总额，包括未做任何费用减除计算的各种境内外来源数额。

（六）“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指港澳税收居民当期在內地的实际停留天数，但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按半天计算为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

（七）“当期公历天数”指当期包含的全部公历天数，不因当日实际停留地是否在境内而做任何扣减。

三、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收入

港澳税收居民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加薪、劳动分红等（以下统称奖金，不包括应按每个计税期间支付的奖金），仍应以按照国内税收规定确定的计税期间作为执行“安排”规定的所属期间，并分别情况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公式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在适用本公告上述公式时，公式中“当期境内实际停留天数”指在据以获取该奖金的期间中属于在境内实际停留的天数；“当期公历天数”指据以获取该奖金的期间所包含的全部公历天数。

四、备案报告

港澳税收居民在每次按本公告规定享受《安排》相关待遇时，应该按照《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

关备案，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第五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五、执行日期

本公告适用于自2012年6月1日起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港澳税收居民执行上述规定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不再执行下列文件条款规定，但在处理与《安排》受雇所得条款规定无关税务问题时，下列文件条款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公告影响：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号）第一条和第二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井物产（株）大连事务所外籍雇员取得数月奖金确定纳税义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546号）第一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7号

为加强对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稀土企业）的增值税管理，经研究，税务总局决定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2年6月1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二、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

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详见《稀土产品目录》（附件）。

三、稀土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

（一）销售稀土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栏内容通过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库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稀土产品目录库由税务总局会同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

（二）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当分别开具发票。销售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也应当分别开具发票，不得在同一张发票上混开。

（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四、稀土企业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稀土企业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五、对于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使用 AI3 型金税卡的稀土企业，如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也需配备报税盘，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六、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稀土企业打印增值税发票时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如目前使用 9 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稀土产品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

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中“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的规定，现就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

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征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什么是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答：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篡改汉字信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活动，税务总局组织研发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 84 位和 108 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七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了对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自 2011 年 5 月起该项目已在上海、陕西和深圳三地从事黄金经销、成品油经销以及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并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进行试运行。目前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二、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的范围是什么？

答：纳入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包括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其中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括稀土盐类产品、氢氧化稀土产品、氧化稀土产品、其他稀土化合物产品以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加工费，详见《稀土产品目录》。

三、稀土企业使用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答：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四、稀土企业通过系统开具发票有关要求有哪些？

（一）销售稀土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栏内容应通过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库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二）销售稀土产品以及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应当分别开具发票。销售稀土产品时，稀土矿产品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也不得在同一张发票上混开。

（三）不得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专用发票最多填列七行货物或应税劳务。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增加了一些设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将无法开具发票。

五、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是否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答：不可以。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也增加了相应设置。

六、稀土产品目录库是如何产生和日常维护的？

答：税务总局在调研汇总各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开具发票情况基础上，经商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认后生成了稀土产品目录库。稀土产品目录库由税务总局会同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

七、稀土企业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稀土企业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发行。稀土企业使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负责。

对于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以及使用 AI3 型金税卡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使用 AI3 型金税卡并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不需要配备报税盘。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稀土企业，需要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为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密文的正常打印，稀土企业打印增

值税发票时必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如使用 9 针打印机的，需要更换为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后，各地征收管理过程中经常遇到一些政策执行问题，希望总局统一口径，便于各地执行。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法的规定，于近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针对各地执行税法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公告》主要明确了企业雇佣季节工等费用扣除问题、融资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以及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二、企业支付给季节工、临时工等相关费用如何扣除？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应作为工资薪金，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也属于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范畴，因此本《公告》明确，企业支付给上述人员的相关费用，可以区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后，准予按《税法》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三、关于企业融资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如何进行税前扣除，现行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原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

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则，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支出）应当允许据实扣除，期间费用除税法有明确规定外（比如广告费、业务招待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一般也允许据实际扣除。对于从事代理服务的企业来说，与该项收入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属于营业成本，还是属于期间费用，不仅税企双方存在争议，而且各地税务机关认识也不统一。针对上述情况，《公告》明确：从事代理服务、且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的企业，其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属于企业营业成本范畴，并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五、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问题

经纪人、代办商代电信企业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不是提供居间服务或咨询服务，而是直接向电信企业提供销售劳务，因此，电信企业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属于劳务费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则，应当准予据实扣除。但是考虑到已销售的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在当期是否形成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为了防止税收政策漏洞，作适当限制是必要的。针对这一情况，《公告》明确规定：电信企业为发展客户、拓展业务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要委托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六、企业筹办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在税前扣除？

根据《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以按企业当年收入情况计算确定扣除限额。但是，对于在筹办期间没有取得收入的企业发生的上述费用如何进行税前扣除，未作具体规定。考虑到以上费用属于筹办费范畴，《公告》明确，企业筹办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直接按实际发生额的 6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第九条规定的筹办费税务处理办法进行税前扣除。

七、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应扣未扣支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追补确认期限为什么定为 5 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企业由于出现应在当期扣除而未扣除的税费，从而多缴了税款，以后年度发现后应当准予追补确认退还，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不得改变税费扣除的所属年度，应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对于追补确认期的确定，根据《征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可以将追补确认期限确定为5年。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25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的资产损失也可以追补确认，其追补确认期限也不得超过5年。未扣除的税费与未扣除的资产损失性质相同，因此，两项政策应当保持一致，追补确认期限均不得超过5年。

八、企业不征税收入应符合哪些管理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了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需要符合的条件。为加强对不征税收入的管理，《公告》重申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应按财税[2011]70号文的规定进行管理。如果企业管理条件或其他原因，无法达到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管理要求的，应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与《税法》税前扣除规定存在差异的，如何协调？

答：根据《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但企业按照会计要求确认的支出，没有超过《税法》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如折旧年限的选择）的，为减少会计与《税法》差异的调整，便于税收征管，企业按照会计上确认的支出，在税务处理时，将不再进行调整。

财税[2012]27号解读:准确理解运用,可将优惠转化为企业的实际收益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明确了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铺平了道路。

2011 年 2 月 9 日，在已执行 10 年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到期后，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了政策导向。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国发[2011]4 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对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则按集成电路线宽是小于 0.8 微米还是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分别享受“两免三减半”和“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国发[2011]4 号文件只规定了政策内容，缺乏具体的操作办法，相关企业一直在等待具体操作办法的出台。

业内人士认为，综观我国各产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最多、最优惠。流转税方面，软件企业可享受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的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目前能够享受“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的产业少之又少。可以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集众多税收优惠宠爱于一身。但是，有优惠政策并不必然意味着企业自然就能获得实惠，企业只有充分、合理地运用优惠政策，才能将优惠转化为企业实实在在的收益。

税收仅是影响企业投资的一个因素

4 月 10 日，世界 500 强韩国三星集团旗下的三星电子与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宣布三星电子存储芯片项目最终落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一期投资达 70 亿美元，预计总投资可能高达 300 亿美元，被媒体称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电子信息行业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

被国内多个省市争夺的三星电子存储芯片项目为何最终落户西安市？三星电子有关负责人给出的理由有 4 点：西安市周边有许多三星电子的主要客户；西安市有充分的优秀人才储备以及吸引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西安市的区位优势比较明显，处于中国政府大力推行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冲地位；有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而一些媒体却认为，西安市之所以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是由于西安市给出了优厚的财税和行政支持政策，比如给予企业所得税多年减免优惠，给予巨额财政补贴，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

存储芯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三星电子存储芯片项目投资额远远超过享受税收优惠的 80 亿元标准，因此，实施该项目的企业经认定后，最多可享受“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投资案例中，很明显，三星电子在选择投资地点时主要考虑的不是税收因素。因为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受地域限制，在其他地区投资同样可以享受。

企业所得税只是优惠政策的一个方面

27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定期减免税、减低税率、减计收入、加速折旧和增加费用扣除等，内容很丰富，具体包括：

——定期减免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减低税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计收入。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加速折旧。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增加费用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在应用税收政策时，眼睛不能仅盯着企业所得税政策，还要考虑增值税、营业税政策。

西安市某中外合资软件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通讯设备等硬件及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该企业财务经理介绍，该企业于 2007 年开始销售并取得营业收入 22859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3568 万元，则 2007 年为该企业获利年度，属第一个免税年度。根据当时的税收政策，该企业当年适用 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免征企业所得税 3256 万元。2008 年该企业取得营业收入 2669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522 万元，属第二个免税年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企业自 2008 年度开始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免征企业所得税 130 万元。该企业 2009 年取得软件企业资质，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取得营业收入 54918 万元，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623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0608 万元，属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减征企业所得税 1326 万元。2010 年取得营业收入 68572 万元，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9599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30180 万元，属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减征企业所得税 3772 万元；2011 年取得营业收入 25115 万元，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3513 万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数据正在审核，该年度为“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半征收最后一年。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该软件企业从 2009 年以来的 3 年共获得了 2 亿多元的增值税退税，比免征的企业所得税多得多。按税法规定，增值税退税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此，对于软件企业而言，流转税的优惠力度可能更大。

优惠政策需要灵活运用

面对丰富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如何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用？有关税收专家强调，企业应把政策和投资、经营有机结合，综合规划。

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的应用为例，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基本上属于投资大、投资期长的高科技行业，前期投入很大，一般需要经过几年才能获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从获利年度开始起计算优惠期，一旦进入获利期，就开始适用“两免三减半”或者“五免五减半”的优惠政策。企业只有在减免税期间有大量的应纳税所得额，才能享受到减免税的实惠。如果企业在减免税期间仅有少量利润，而过了减免税期却有大量利润，减免税优惠就失去了效用。因此，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控制好获利年度就非常关键。推迟获利年度的方法很多，比如企业预计当年可能有微利，

为了不过早进入获利期，可以考虑增加费用支出，比如人员工资、研发经费、职工培训费等。

对于获利年度，企业需要注意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个最后期限。因为 27 号文件规定，符合定期减免税的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也就是说，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意一个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当年即为获利年度，如果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则 2017 年在税收上视同获利年度，作为第一个免税年度，开始计算减免税期。

以前，因为只有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因此很多软件企业在产品定价时，往往把后续服务收入也纳入软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以此享受增值税退税。国发[2011]4 号文件规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可以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软件服务收入纳入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至少还要承担 3% 税负；独立出来，则有可能免掉 3% 的增值税。哪种办法对企业最划算，需要仔细测算。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的扩大，很多现在缴纳营业税的服务业将来很可能改为缴纳增值税，这是企业需要提前关注的问题。

认定标准有变化

27 号文件明确了享受税收优惠的新办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认定条件，企业经过认定后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条件作出了规定。对比国税发[2005]129 号文件，27 号文件发生了一些变化。比如对软件产品收入的要求，国税发[2005]129 号文件规定，企业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而 27 号文件要求，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标准提高不少。再比如对人员的要求，国税发[2005]129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而 27 号文件要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7 号文件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需要多加关注。

热点关注

【国税总局：工伤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明确工伤保险待遇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指出，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北京国税启动系统升级待营改增试点扩围】

北京市国税局网站 25 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北京市国税局营改增工作计划安排，市局将进行综合征管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升级及数据初始化工作，北京营改增试点不日即将正式启动。据了解，23 日北京市常委会已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北京市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而北京市国税局网站的这份通知则进一步预示试点靴子近期即将落地。“北京市营改增最近确定要开展，现在就等揭盖。”接近税务部门的人士表示。据了解，北京营改增试点基本将效仿上海，主要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展开，并基本承接上海的各项配套政策。

【营业税免利息所得打 9 折 公益小贷中和农信减负】

财政部刊发《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称“经研究，同意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和农信”）独资成立的

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下，中和农信农户小额贷款及利息收入将免征营业税。同时，其农户小额贷款及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世界银行献策中国稳增长：侧重减税】

“中国的政策应该更加考虑长期的效果与目标，与之前的经济刺激政策相比，财政政策应该更少依赖银行信贷、地方政府贷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世界银行 5 月 23 日发布《东亚与太平洋 (7.80, 0.19, 2.50%) 地区经济半年报》，对中国最近提出的“稳增长”政策如此建议。世行上述报告还将 2012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增长预期从 8.4% 调降至 8.2%，摩根士丹利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刚刚也下调了中国今年的 GDP 增长预期，不过它们下调后的预期仍高于中国政府对 2012 年经济增长的目标水平 7.5%。

【税务总局：避免内地与港澳双重征收个税】

解决往来内地与港、澳间跨境工作个人双重征税问题，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就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的港澳税收居民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公告称，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取得所得，应仅就归属于内地工作期间的所得，在内地缴纳个税，可就符合条件部分在内地免于征税。公告还强调，港澳税收居民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加薪、劳动分红等，仍应按照国内税收规定确定的计税期间，并分别情况计算个税应纳税额。

【发改委将通过补贴和税收等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

工信部副部长苏波在上海表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尤其是在研发和产业化阶段，必须完善首台套的政策。首台套政策是鼓励和支持高端制造业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的重要政策，通过补贴和税收等多种措施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化。苏波是在振华重工承办的第四届中国制造业年会上做上述表述的。苏波进一步表示，我国的传统比较优势已趋于减弱，产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依靠高强度资源和要素投入实现规模扩张已难以为继。我国“三基”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最大短板。

【我国将建网络发票系统 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将首推建设网络（电子）发票系统，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通知指出，此次试点将重点推进中央部门政策性试点和示范城市应用性试点。中央部门政策性试点将重点支持中央有关部门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开展研究验证有关电子商务新政策的试点工作。具体包括：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试点，重点支持税务部门确定的服务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共同建设网络（电子）发票系统，以及相关网络（电子）发票管理与服务平台。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制定网络（电子）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及标准规范，推动基于电子商务交易、在线支付、物流信息的网络（电子）发票应用。

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管理，促进网络（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衔接。

【中国年内将降低生活用品进口关税】

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5 月 4 日在京闭幕。对话结束后，中美双方发表《经济对话联合成果情况说明》和《战略对话具体成果清单》。经济对话议题方面，中方承诺加大结构性减税政策力度，努力在 2012 年年底前降低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生活用品的进口关税；同时，继续致力于推进汇率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美方则承诺，在出口管制体系改革过程中，充分考虑中方提出给予公平待遇的要求。

【高税收阻海外文物回流 业界吁减税】

海外艺术品回流面临高额税收，备受各方关注。7 日举行的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产业发展座谈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高关税造成海外艺术品文物回流渠道不畅，严重影响文物回流，建议政府部门下调税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张延华介绍说，20 年来，拍卖成为百年来流散海外的中国文物回流的重要途径。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拍卖回流的海外文物超过 10 万余件，其中，国宝级文物有 30 多件。但是因为关税问题，造成艺术品回流渠道不畅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